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注：由于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9.99 元/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每个工作日的 8:00—11:00、14: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昭

邮政编码：265716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号码：0535-8886708

电子邮箱：wz@xingmi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